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

**「2018後生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 (7/24修正)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，本會舉辦「後生文學獎」已邁入第四年，今年接續舉辦「2018後生文學獎」，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、小品文及客語詩，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，詮釋客家生活經驗，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，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。

1. **計畫內容：**
2. 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(民國67年1月1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3. **徵文主題：針對客家故事、性別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。**
4. **徵選類別：**
5. **短篇小說**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內容、題材不限，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，字數以5,000至10,000字內為原則。
6. **散文**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，字數以1,200至5,000字內為原則。
7. **小品文**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內容、題材不限，惟須含客家元素與意象，字數以600至1,200字內為原則。
8. **客語詩**：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語釋，行數在30行以內為原則。【註：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參照附件4】
9. **獎金禮券分配(暫定規劃)： ※以下獎金以等值禮券發放※**
10. **短篇小說**
11.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0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2. 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3. 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4. **散文**
15.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6. 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7. 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18. **小品文**

1、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2、 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3、 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5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1. **客語詩**

1、 首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3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2、 優選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1萬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3、 佳作3名，獎金為新臺幣8千元禮券，獎狀乙幀。

1. **評審：**
2. 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以維公允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賽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5. **計畫期程：**

作品收件期間：107年5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止。

評審作業期間：107年10月8日至107年10月26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：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，預計為107年11月上旬公布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2. **報名方式：**

參賽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[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 下載報名表，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。 (簡章索取地址：30271](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%20下載報名表，或寄回郵信封索取簡章%20(30271)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 黎歐創意有限公司 黃小姐，電話：03-6585879分機10)。

1. **繳交資料：**
2. 報名表1份(附件1)，1份稿件請填寫1份報名表，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3. 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1份(附件2) ，1份稿件請填寫1份同意書(切結書)，若投稿多篇作品請分別填寫。
4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1份（其為自然人者，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，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或護照影本等等）。
5. 參賽作品紙本1式5份(採A4紙張，以word 14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，若需使用客語用字請用客語造字軟體，並於左上角以釘書針釘妥作品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稿紙謄錄清楚)。
6. 電子檔(光碟或隨身碟) 1份或將稿件mail至tzuchi7783@gmail.com黃小姐收，請於郵件主旨註明投稿類別、作品名稱及作者姓名。
7. 參賽作品請將上述繳交資料按順序排妥後，於107年9月30日前以掛號寄達(日期以郵戳為憑) ，並請於A4信封上黏貼本簡章之專用信封封面(附件3)，或專人送至承商「黎歐創意有限公司」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，近新竹高鐵站及新竹特殊教育學校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8. 經本會資格審查發現繳交資料不齊全，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報名表內填寫能確實連絡參賽者之相關資料，若因無法聯絡上參賽者導致報名資格不符，本會將予以撤除報名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**注意事項：**
10.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11.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。
12.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13.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14.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參賽者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15. 參賽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禮券及獎狀。
16.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17.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，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(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)，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18.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19. 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一概不退件；以隨身碟繳交電子檔者，請檢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寄回隨身碟或請專人至本會領回，若無回郵信封者，恕本會不予處理。
20.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2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附件1

**2018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西元 年 月 日 | |
| 性 別 | | □ 男  □ 女 | | 國 籍 | | | □ 本國籍  □ 外國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碼/護照號碼) |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| 住家：  手機：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關係 |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報名類別 | | | | | | | | |
| * + **短篇小說 □ 散文 □ 小品文 □ 客語詩**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，俾利工作人員作業，本會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，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，敬請放心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2018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投稿作品組 別 | □短篇小說 □散文 □小品文 □客語詩 | 作品標題 |  | 作品字數 |  |
| 2018後生文學獎  短篇小說、散文、小品文及客語詩徵文活動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、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  此致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立同意書人：  身分證字號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貼郵票處  請以掛號郵寄 |

|  |
| --- |
| **2018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**  專用信封封面 |

**徵文組別： □短篇小說 □散文 □小品文 □客語詩**

參賽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□□□□□

|  |
| --- |
| **3027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12號**  **黎歐創意有限公司**  **2018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** |

**郵寄期限：107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備A4信封乙只，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。
2. 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。
3. 請以**掛號**郵件交寄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，責任由投稿人自負。
4. 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。

附件4

**客語詩腔調及華語語釋投稿書寫範例**

【腔調及書寫內容】 【華語語譯】